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本公司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功能,建立绩效目标以加强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运作效率,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订定本办法, 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评估,其主要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及方式、评估之执行单位、评估程序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本公司对于不同之受评单位得分别订定适当之评估方式。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每年应依据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之评估程序及评估指针执行绩效评估。

本公司每年应执行一次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评估期间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并应于次一年度第一季结束前完成。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评估之范围,包括整体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成员。

评估之方式包括董事会自评、功能性委员会自评及个别董事成员自评之评估。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评估之执行单位分别为各自之议事单位。

本公司相关单位应提供绩效评估年度之参考数据,以利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个别董事成员及执行单位进行评估。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程序,由各执行单位收集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活动相关信息,并分发填写附表一「董事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附表二「董事成员绩效评估自评问卷」、附表三「审计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及附表四「薪资报酬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等相关自评问卷,最后由统筹之执行单位将数据统一回收后,针对第八条评估指标之评分标准,统计评估结果,并交由公司治理主管报告董事会。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 四、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五、内部控制。

董事成员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 二、董事职责认知。
-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 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 六、内部控制。

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 四、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 五、内部控制。

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指标,应依据本公司之运作及需求订定符合且适于公司执行绩效评估之内容,并由薪酬委员会定期检讨及提出建议。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结果统计方式如下:

- 一、绩效评估标准:附表中「评估项目」之「评估结果」答「是」,则该题为达成。
 - 达标率之计算:「评估结果」答「是」之题数/总题数* 100%
- 二、绩效评估结果:达标率为80%(含)以上时,则绩效评估结果为「超越标准」;

达标率为 70%(含)以上未满 80%时,则为「符合标准」;

达标率为未满 70%时,则为「仍可加强」。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结果应作为遴选或提名董事时之参考依据;并将个别董事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订定其个别薪资报酬之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公司应于年报中揭露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情形,内容至少包含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评估方式及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本公司所订定之绩效评估办法应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揭露,以备查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